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525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日月星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1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陳俐嫻